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科技”、“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对金易科技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易科技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金易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金易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易科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并针对公司海外业务适当增加了有关核查程序；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金易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对金易科技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其中律师两名、注册会计师两名，行业专家一名，保荐代表人两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易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是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署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拟推荐挂牌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本公司推荐金易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易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金易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金易有限”成立于1994年8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并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易有限以经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049,471.44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9,405,008股，注册资本为3,940.5008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5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6014868Y的《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主要股东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三大部分：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品牌运营（“酷尾巴”婴童服饰销售）以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和管理。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确认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9,039,898.6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毛利率为37.16%；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1,957,089.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毛利率为28.57%。2015年度公司以扩大经营规模为目标，三大业务板块收入均呈现爆发式增长，但毛利有所下跌。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着手细化措施保证业务订

单毛利、控制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长。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改善；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通过了工商年检；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前期，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完成会议通知行为，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2015年11月，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三会”人员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7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015 年 11 月 24 日，金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经金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0,049,471.44 元，按 1:0.7873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9,405,00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940.5008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金易有限以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049,471.44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9,405,008 股，注册资本为 39,405,008 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6014868Y 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六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众尚合伙系由公司员工（共计 13 名）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罗艳萍朋友（共计 36 名）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众尚合伙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另外五名系私募投资基金，惠州时代伯乐、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护本、惠州护本、恺萌天使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如下：

1) 惠州时代伯乐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2667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惠州护本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

编码为 SD237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 恺萌天使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J677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基金惠州时代伯乐、惠州护本、恺萌天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858)。

4) 苏州时代伯乐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3394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 深圳护本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D236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基金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护本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517)。

(六)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金易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金易科技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本公司同意推荐金易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易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 我认为金易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 且认为金易科技主营业务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 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及引导方向。

金易科技股份若能挂牌, 对其规范公司治理、提升行业知名度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从而促使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基于上述理由, 我公司特推荐金易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3.99 万元和 9,195.7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6%和 28.57%，整体业务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 2015 年度以拓展各业务市场为首要目标，未对系统集成项目及软件开发项目订单毛利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子公司婴童服饰销售业务于 2015 年下半年进行线下拓展，给予批发商及代理商相比网络零售更优的价格折让。因此，公司快速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带来规模化效益的同时也使得各项业务毛利率均有下滑。公司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各业务毛利率，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策略未能有效执行或未见成效，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未能进一步提升，则整体毛利率较低的情形将持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变化风险

金易科技定位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一家以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为核心领域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服务商。2014 年，公司通过旗下惠州酷尾巴等 4 家子公司运营“酷尾巴”品牌婴童服饰的设计、研发和销售。2015 年度婴童服饰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38,158,190.61 元，占 2015 年度集团总体收入的 41.50%，公司出现“双主营业务”的情况。基于金易科技目前经营策略，2016 年度可能出现婴童服饰销售收入超过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可能。公司主营业务变动而带来的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如不能及时拥有与主营业务变动相关的资源，可能带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以及主营业务转型失败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足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表明公司经营活动未能有效积累资金。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已全部对外设定抵押贷款，较

难获得增量的银行贷款支持，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从而产生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影响。

（四）、技术更新替代的风险

母公司金易科技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技术替代频繁的特点。公司在发展中必须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持续创新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否则可能面临被市场所淘汰的风险。

（五）、婴童服饰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另一核心业务为子公司从事的“酷尾巴”婴童服饰品牌销售业务，2014年度及2015年度，该业务贡献收入分别为1,938,124.04元及38,158,190.61元，增长率达1,868.82%。婴童服饰较成人服装更为重视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如其中的婴幼儿产品实行纺织品A类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如酷尾巴品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面临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更将会对品牌声誉形成巨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对面料的定织定染、成衣的委托加工等过程进行全程品质监控。但如果公司品质控制的各环节出现差错，未能有效检测出面辅料及外加工成衣的质量问题，致使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365）。2015年通过复审，并于2015年10月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45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R-2013-0715。根据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同时具有认定证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亦或公司不再符合减免的标准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七）、承租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和管理承租了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3-8 楼用于建设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上和管理负责产业园的整体对外运营，为入驻电商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产业园所属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6-8 层已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3-5 层作为产业园配套设施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基于：1) 整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被广东省商务厅评选为惠州市唯一一家“2015—2016 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 产权存在瑕疵楼层中，仅有 5 楼（2900.73 平方米）已与 12 家孵化企业签订《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孵化协议书》，其余部分空置；3) 海燕公司已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楼层产权证明，并承担公司及上和管理可能存在的一切经济损失；4)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进一步扩大瑕疵房产的对外租赁面积，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产生的费用及耗损等一切责任由其个人承担。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房产对外进行租赁仍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或直接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28 万股，通过众尚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49 万股，合计持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51.91%。罗艳萍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的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